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6號

抗 告 人 周佳瑩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1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係為擔保機車貸款，抗告人已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，並已排定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調解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固為消債條例第28條所明定。惟該條例第48條第2項亦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，顯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權人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紙為證，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

01 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
02 人雖持前詞抗告，惟抗告人尚未經法院依消債條例規定裁定
03 許可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
04 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尚無同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則
05 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7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8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陳日瑩